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0日

(2018)浙0102民初572号
杭州逸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李海燕:原告浙江中天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逸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李海燕(3427*****0025)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0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5319号
范子航、陈舜凤、段寿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江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爱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詹洪亮、俞军良、范子航、高福琴、段寿利、陈舜凤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詹洪亮、俞军良、高福琴、段寿利的起诉,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现依法向被告范子航、陈舜凤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5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34号
浙江汇众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告焦红娟诉被告浙江汇众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0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76号
钟为东: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77号
李飞: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79号
何健: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88号
王荣誉: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

初7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491号
沈孝忠: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081号
郑立群、王玉兰、陈连根、葛云香、郑永明、冯菊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度假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郑立群、王玉兰归还借款、支付利息、陈连根、葛云香、郑永明、冯菊兰对上述郑立群、王玉兰债务连带保证责任,六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8年7月30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353号
王伟鑫、陈丽芳、葛云平、陈丹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和亦信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院可以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606号

周利峰:本院受理原告刘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81号
陈斌:本院受理原告范洪伟诉被告陈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581号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0739号
潘雁雁:本院受理原告郭伟诉被告潘雁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207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420号
邱忠华:本院受理原告凌万诉被告邱忠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54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600号
王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影影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辉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960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对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进行处置。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要约邀请竞价转让、协议转让、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特别通知:上述债权项下义务人系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的,以下相关方对该债权具有优先购买权:国有企业及国有企业出资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优先购买权人请于公告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我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利息暂计至2017年9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	担保财产明细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1	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429211.66	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甬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国际旅游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信、周惠芳	衢州国际旅游集团兰柯山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	GY2015-4003
合计		30000000.00	3429211.66			

仲裁公告

浙江普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蔡敏丹、蔡秀君诉你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上劳人仲案字[2018]第122号、上劳人仲案字[2018]第123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6月4日下午14点30分、下午15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4月20日

遗失声明

杭州堂中堂健康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082141594P)遗失金税盘及浙江省增值税普通发票100张,发票代码3300164320,发票号码28544407—28544506,声明作废。
孙黎明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公现役字第0696360,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弘哲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振荣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7200610548672,流水号10447308,声明作废。

提存通知书

绍兴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债务人陆文龙、陆益欣已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将与贵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给你公司的剩余购房款人民币陆万元整提存于我处。请你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标的物。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公证处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5年4月14日出生,2015年4月28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城南街金东村石珠二组某居民家门口。身上包着一条淡蓝色的被子,边上放着一包贝因美奶粉。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8年4月20日

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公告

陈华:
你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于2018年1月10日决定不予受理你的工伤认定申请。本委以邮寄方式向你家庭住址送达《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被退回。经多方联系未果,现本委公告送达,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我单位(地址:临海市赤城路119号)领取《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在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或清算主体。
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

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抵押物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1	宁波甬瑞车业有限公司	杭州湾新区兴慈三路东侧的工业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	鼎新(宁波)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威机电有限公司、浙江金秋贸易有限公司、韩东月、朱勇、朱微云	139,000,000.00	16,573,996.50

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海英,联系电话:13901964232;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龙胜路135号五楼
注:1.本公告清单列截至2018年3月6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及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或履行清算责任。若本清单中保证人名单出现遗漏错误的,并不意味着上海锦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其保证责任免除,保证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保证责任。
3.贷款本金中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

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朗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

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宁波瑞时电器有限公司	4500.02	兴银甬代付字第江东120018号、兴银甬代付字第江东120020号、兴银甬代付字第江东120022号、兴银甬代付字第江东120024号	宁波豪世威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瑞时卫厨有限公司、嵊州市秋益电器有限公司、张子益、应春燕	兴银甬保(高)字第江东110015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江东110014号、兴银甬保(高)字第江东110013号、兴银甬抵(高)字第江东110012号、兴银甬个(高)字第江东110013号、兴银甬定质字第江东120004号、兴银甬定质字第江东120003号、兴银甬保证金字第江东120073号、兴银甬保证金字第江东12005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	宁波鸿业家纺有限公司	3950.00	82060320150000010、82060320140000301、82010120150006709、82010120150000099、82010120140010385、82010120140009786、82010120140009635、82010120140009466、82010120140009357、82010120140008400、82010120140007491、82010120140007296、82010120140007237、82010120140006542、82010120140006491、82010120140006287、82010120140006285、82010120140005654、82010120140005588	宁波鸿业家纺有限公司、宁波鸿叶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金秋贸易有限公司、洪定法、罗新芬	82100620140005903、82100520150000127、82100520130004935、82100520140000995、82100620140005904、82100620120100008、82100620120010308、82100620120005598、82100520140002168、82100520120003744、821006201200063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